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防返贫保险协议



防返贫人口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博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

乙方: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单位地址:吴堡县政府对面巷子农业农村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脱贫户、监测对象抵御风险的能力,着力解决脱贫户、监测对象因意外致返贫问题,切实解决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的经济负担,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防返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做好2016年社会扶贫工作的通知》(陕扶办发〔2016〕8号)、《关于印发〈陕西省保险业助推防返贫攻坚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37号)《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打赢防返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榆发〔2016〕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农村小额保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作用,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吴堡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乙方)就开展防返贫保险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本着以打赢防返贫攻坚战为总体目标,结合吴堡县防返贫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人身保险业务,缓解防返贫群众因灾返贫问题。

第二条 合作原则。以服务脱贫户、监测对象为根本宗旨,坚持政府主导和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企业社会责任,淡化企业经济效益为主。

第三条 合作范围。主要开展“国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缓解防返贫家庭“因意外致贫、因灾返贫”的问题。

第四条 合作方式。由乙方通过团体购买的方式为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购



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一)脱贫户、监测对象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采用团体保单形式、有清单录入方式,由甲方承保,投保人为吴堡县农业农村局。投保防返贫人口数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为准。

(二)该保险业务只承保参保人员因意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代缴费对象

全县脱贫户、监测对象:6466户,13837人。

第六条 缴费资金

个人每人每年31.5元,合计435865.5元,由县财政全额代缴。

第七条 承保时间

2025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0日。

第八条 保障范围及报销方式

(一)团单: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有使用医保报销比例为90%,免赔额0元,最高补偿1500元。无使用医保报销比例为80%,免赔额100元,(门诊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为正常合规费用;住院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为正常合规医药费用减去新农合已报销的费用;意外事故有第三方责任的,费用报销时需减去第三方已赔付的医疗费用。)

(二)汇交件: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有使用医保报销比例为90%,免赔额0元,最高补偿1500元。无使用医保报销比例为80%,免赔额100元,(门诊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为正常合规费用;住院意外医疗费用的报销为正常合规医药费用减去新农合已报销的费用;意外事故有第三方责任的,费用报销时需减去第三方已赔付的医疗费用。)

(三)60周岁以下意外伤残根据伤残程度最高补偿30000元;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30000元,60周岁以上意外伤残程度最高补偿20000元;意外身故一次性给付20000元。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任何技术、财务信息、发展规划、计划、



成员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用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进行变更。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消费者权益。

为有效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推动落实对存在合作关系的中介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督评价工作，现增加以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2. 乙方应保证其业务人员在向客户介绍甲方产品时，不得存在夸大保险责任和收益，隐瞒退保损失等违反《保险法》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作销售产品或者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客户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客户投诉顺利解决。

4. 对于乙方渠道客户投诉率高于银保监会公布的人身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或乙方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一条 保险业务反洗钱。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利，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规定要求，双方就共同做好反洗钱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 乙方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 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 乙方确保甲方在办理业务时, 能立即获得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 还可在必要时从乙方获得客户证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二、在协议有效期间, 乙方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 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 有效识别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 并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对于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持有人, 包括客户属于政治公众人物、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来自高风险国家(地区)的, 应当在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基础上采取强化措施。

(二)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三、出现以下情况时, 乙方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四、在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时, 如发现客户出现下列行为,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一)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六)乙方在营业场所内收取现金且达到大额交易报送标准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及时提供大额交易报送的相关信息等。

上述大额或可疑交易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3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五、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乙方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并对非自然人客户(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情况进行识别,收集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二)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并应对非自然人客户(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受益所有人情况进行识别,收集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六、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主体(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



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同时应当了解客户以信托协议方式建立的所有权结构。如果发现客户通过信托方式，将受益以直接、间接或其他方式转移给他人，包括而限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或其他最终控制该信托协议从而获得收益的自然人，各机构应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七、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账号信息。

甲方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01862500052502465

乙方名称: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行及账号: 陕西吴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0090101201000027375

甲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